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5151.36 万股的 0.51%；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9 年 1 月 9 日；
-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4.66 元/股；
-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4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5151.36 万股的 0.52%。其中，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

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为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30	3.39%	0.02%
郑桂标	董事、高级副总裁	30	3.39%	0.02%
张友权	副总裁	30	3.39%	0.02%
黄学飞	副总裁	30	3.39%	0.02%
顾亦磊	副总裁	30	3.39%	0.02%
陈志强	副总裁	30	3.39%	0.02%
解小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3.39%	0.02%

李国俊	财务总监	20	2.26%	0.01%
程程	副总裁	30	3.39%	0.02%
吴家貌	副总裁	30	3.39%	0.02%
邓德军	副总裁	20	2.26%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8人）		425	48.02%	0.29%
预留		150	16.95%	0.10%
合计		885	100.00%	0.61%

公司在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750 万股调整为 735 万股，授予人数由 142 人调整为 139 人。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1051 号：截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 139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34,251,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7,35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6,901,000 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9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585,449	26.56%	7,350,000	392,935,449	26.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5,928,151	73.44%		1,065,928,151	73.07%
三、股份总数	1,451,513,600	100.00%		1,458,863,6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

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45886.36 万股摊薄计算，2018 年第三季度每股收益约为 0.1493 元。（备注：按照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5151.36 万股增加至 145886.36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1,0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7%，本次授予完成后，曹仁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30.9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4.23 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9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 735 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3109.05 万元，则 2019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735	3109.05	1768.27	904.22	426.20	10.36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